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稠州银行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；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易金经”）《关于无法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暨申请终止交易的函》，中易金经由于自身经营和融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，资金筹措遇到困难，已无力支付剩余转让款。鉴于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可能性较低，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，上市公司拟与中易金经签署《股份转让解除协议》，终止向中易金经转让稠州银行股权事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相关公告内容详细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终止稠州银行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同意于2018年3月2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

相关公告内容详细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